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正月至二月 ——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新學
社
PDG

前言

中國近代歷史之急劇演變，起於西方列強勢力之入侵，其著者：首為清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之鴉片戰爭，清廷被迫與英人簽訂南京條約（一八四二），開不平等條約之端。繼而為咸豐八年（一八五八）英法聯軍之役，京師淪陷，清廷復與英法締結北京條約（一八六〇），喪權辱國，日益加深。再而為光緒十年（一八八四）中法之役，藩籬安南因之斷送。

其尤著者：光緒二十年、甲午（一八九四）發生第一次中日戰爭，由於中國之戰敗，造成日本之興起，其影響之重大，實為中國近代史上最顯著之分水嶺。蓋在此以前，中國所蒙受之創痛雖鉅，然尚不足以制中國於死命，迨日本以廣被中國文化之薰陶，突起於亞洲之近鄰，竟為西方帝國主義者張其勢，以凌中國，於是，國勢乃益以不振而日危矣！

就國內情勢言：自甲午我國戰敗之後，國勢固日益岌岌，然在民族自覺與自救運動方面，反而日益蓬勃壯大，匯成為救亡圖存奮發自強之洪流。當此之際，憂時之士，無分朝野，競起而尋求救亡圖存之道，初由摸索追求，進而立說號召。舉其大者：其一、仍寄望於清廷之振作有為，欲以緩進改良手段，引導其走上自強維新之途徑。其二、認定清廷之腐敗已不可救藥，斷然採取急進革命路線，欲使根本改造，以達成推翻專制建立民國之偉業。戊戌政變（一八九八）與庚子義和團事件（一九〇〇）相繼發生後，清廷之顛覆無能，盡暴露於世界，改良派勢力乃因之衰頹，而希望幾絕；國父孫先生文所創立以救中國、救世界為中心之三民主義及其所領導之國民革命運動，乃隨時勢之演進，而成為中華民族自立自強、救人救世之主要力量。推翻專制，建立中

華民國之偉業，首於辛亥八月十九日（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武昌起義獲得成功。國父有言：「中國之革命發軔於甲午，盛於庚子以後，而成於辛亥。」蓋指此一史實也。

當甲午中日戰爭中國節節失敗之時，國父領導之第一個革命團體——興中會，於同年十月二十七日（十一月二十四日）成立於檀香山。此一革命團體成立之主因與宗旨：一為外患之杜絕，二為內政之改造；故在興中會宣言中，乃揭示此兩要義以為革命之標的。首謂：「中國積弱非一日矣！上則因循苟且，粉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鮮能遠慮。近之辱國喪師，強藩壓境，堂堂華夏，不齒於鄰邦，文物冠裳，被輕於異族。有志之士，能無撫膺？」在入會誓詞中復標明：「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合衆政府」三大綱，是興中會於成立之始，即已明揭中國近代國民革命之目的，在求民族之自由獨立與民主共和政體之創建矣。

翌年乙未、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九月九日，第一次革命起義於廣州，距離興中會成立未及一載，距離中國因戰敗簽訂馬關條約而割讓臺、澎，為時僅逾五月，其時日之相連與吻合，證明中國革命之加速進行，不僅與甲午之戰息息相關，而臺、澎之割讓於日本，實為促成廣州第一次革命起義之重要因素。此役雖然失敗，實開革命黨人壯烈犧牲之先驅，促進中國國民革命運動之加速發展。乙未首義後三年，即清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春，興中會第二個支會繼日本橫濱支會之後成立於臺北；又過二年，即清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庚子，國父親自來臺策畫第二次革命起義——惠州之役，其時臺灣雖為日本所據，而臺胞嚮往革命，希冀祖國之復興，進而謀臺灣光復之志節，實已昭昭在人耳目。蓋臺灣之命運實與革命之前途連為一體。惟國民革命之成功，而後乃有臺灣光復之可期。是故臺灣志士自庚子以後，或參與革命組織，返回祖國獻身

於革命行列；或發動武裝抗日，與祖國革命作桴鼓之相應；或從事社會及民權運動；以發揚民族自救之精神。雖努力之方式不同，而奮鬥之目標則一，是臺灣與國民革命關係之密切，有如血肉之相連，首腦之不可分，固史實昭然矣。

就對外關係言：由於甲午戰爭中國之失敗，馬關條約之簽訂，臺、澎因以喪失，繼之以列強在華港灣之租借，與勢力範圍之劃分，以及不平等條約束縛之加深，瓜分亡國之禍更迫於眉睫。在此時期，中國所賴以苟延殘喘者，乃因列強之角逐競爭，矛盾衝突，利害各異，危機四伏，遂以門戶開放，利益均霑，作一時之調和，形成列強在華之均勢，始得到短暫維持之局。固非清廷之能警惕自強，有以禦之也。至民國三年（一九一四）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西方列強無暇東顧，日本乃得乘時以逞，一躍而成為獨霸中國之局面。

日本於取得獨霸中國地位之後，一面利用我國內軍閥之割據，以助長戰亂，而遂其「分而治之」之陰謀；一面復阻撓我國革命勢力之興起，以達成其：欲稱霸世界，必先侵佔亞洲，欲侵佔亞洲，必先吞滅中國之企圖。卒致演變成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九一八」事變，與二十六年（一九三七）「七七」事變以後之第二次日本侵華戰爭。由於我全國軍民在總統蔣先生中正卓越領導之下，堅苦奮鬥，不屈不撓，以及民族精神與文化潛力之高度發揮，中日兩國局部之戰，卒擴大而與第二次世界大戰相結合。歷時八年，犧牲慘重，終於達成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之最後勝利。日本因戰敗而無條件投降，中國於五十年前甲午戰敗所割讓於日本之臺灣、澎湖，乃重歸於祖國之版圖。惜我國於抗戰勝利之後，為國際共黨所乘，大陸因以沉淪，七億以上之同胞被陷於鐵幕之內，慘遭迫害屠殺，如水益深，如火益烈，呻吟待救，舉世同憤。而歷史文化之

備受摧殘，實為數千年來民族未有之浩劫！所幸臺、澎與大陸邊緣之金門、馬祖，於歷史厄運與挑戰困境之中，屹然矗立，成為今日光芒萬丈保衛自由之燈塔，莫立中華民族復興重建之基石。

溯自甲午以還，此一近八十年歷史演變，國民革命運動奮鬥之歷程，舉其要者：在辛亥以前為民主共和與專制政體之鬥爭，辛亥以後初為對帝制餘孽、軍閥割據，危害國民之鬥爭；繼而為對國內軍閥與帝國主義者相勾結以危害國家之獨立與生存之鬥爭。歷經民國二年二次革命之役，民國四年討伐袁世凱背叛民國、帝制自為之役，民國六年以至民國十二年護法之役，民國十五年至民國十七年北伐、統一之役，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四年對日抗戰之役，以及抗戰勝利後，共黨禍國，大陸同胞急待解救等。其間雖歷經盛衰起伏，艱苦挫敗，然艱苦與挫敗乃一時之現象，固未能阻止革命建國運動之邁進與蓬勃發展也。綜其關鍵所在，其為思潮之衝擊，或為世變之循環，而末可測量歟！自古以來，每一民族之興衰，必有所由：其衰也，往往失之於可興可為之時；其興也，往往成之於多難困厄之中。瞻望今後我國歷史之發展，中華民族其亦於大挫大痛之後，由磨礱而愈進於光明，由精益而更趨於完美乎？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之編纂，其目的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刊行初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為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自興中會成立之年至辛亥革命為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為正篇分年編訂，次第發行，昔人有言：「欲亡其國者，必先亡其史。」故「歷史不滅，民族永生」，爰刊斯編，以期發揚中華文化大國之光輝，莫立中華民國國基於永固。

本編特以甲午年為前篇之始。

凡例

一、「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纂之目的，要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刊行初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為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

二、本書記事以革命建國為緒統。中華民國乃由國民革命而創立，而民國之根本在開國時臨時參議院制定之中華民國臨時約法，故凡違反國民革命之目標及臨時約法之政權，則以事實政府視之，冠以地方名稱，如北伐統一前之「北京政府」是。至破壞民國政府正統之偽政權與叛亂組織，則冠以偽或逆字，以重法統。

三、本書記事，始自甲午（清光緒二十年，西元一八九四年）國父初創興中會於檀香山，迄於今茲；而以中華民國之建立為分際，分「前篇」、「正篇」兩部分：自興中會成立至辛亥革命爆發（一九一一年）為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為正篇。分年編次，以次發行。舉凡有關政治、法制、經濟、外交、國防、邊事、社會、文化、教育、科學、藝術、體育等各方面之重要建置、活動、成就與變革，無不廣事蒐羅，審慎考釋，以求其備，而存其真。

四、本書紀年以中華民國正朔為標準。中華民國建元以前稱「中華民國紀元前」，並註以清代年號及西曆；其月日則先列當時之陰曆，再附註西曆。至中華民國建元後，則於民國紀元以下，繫以西曆。但如外交事件涉及俄、日等國曆法時，當附以該國年曆。

五、本書採綱目體裁，以綱統目。綱文標題宜重精當，目文敘事力求完整。融紀事本末於編年之中，冀能執簡馭繁，綱舉目張。

六、引用原始文件及他人著述時，均加引號，以資識別，並附註釋，志其來源。惟原文過長，須加節略，無法使用直接引號時，採綜合敘述方式，仍附小註。如記事有作補充說明之必要時，得於正文後附加編者按語。

七、本書記事，力求完備。本兼容並蓄之原則，遇有不同文件或著述，所記事實有歧異時，酌予

並存，或列入附註，以備考訂。惟文獻及著述文字與正式公布之官文書有別者，悉以官書文字為準。必要時，採錄有關文獻或專著，列為附錄，以資參證。

八、同一日內記事順序，除具有特殊重大意義之事件列為首條外，一般事件採先中央而後地方之次序。國父孫中山先生為中華民國之創立者，光被四表，功垂萬世，報本追遠，自應表示尊崇，故首列其生平重大事蹟。次為國家元首、副元首，次為中央政府政令，次為全國性政團、社團及社會文化動態，次為各省市政令及特殊舉措。

九、所舉人名，以稱其本名為原則，儘量避免稱號或字。惟引文內之人名，宜悉依其舊。如有雖具本名而後以字行者（如朱大符，字執信，後以字行），則於其初次出現時提及本名，後均記其字。如係外國人名、地名之譯名，宜力求統一，並於譯名下加註原文，以資查證。其見於引文中者，則以保持其原譯為原則。

十、敘及某人職稱時，依其當時所居之職稱為準。如辛亥革命爆發黃興督師漢陽時，稱民軍總司令，民元南京臨時政府成立後，則稱陸軍總長。如同為一人於同一年月內居數種不同職務時，則取其與敘事有直接關係之職稱。如總統蔣公在抗戰初期同時擔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及行政院院長兩職，如記事與軍事委員會有直接關係者，宜稱蔣委員長；與行政院有直接關係者，宜稱蔣院長。

十一、本書所用史料，以國史館及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度藏之原始檔案、文件、公報及其他公文書為主，間採當時之報章、雜誌及專家著述。凡政治用語及黨派系列之名稱，皆依照原件，不加更改，以存史實。

十二、本書內容廣泛，卷帙亦夥，自難於短時間內所能完成。且因大陸淪陷，檔案文獻遺失尚多，亟待增補。倉卒成編，闕誤必多。務請專家學者，各方賢達，惠予指正，提供卓見，俾得據以修正。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

中華民國十二年（西曆一九二三年）

一月

一日 中國國民黨發表改進宣言，宣布時局主張，與民族、民權、民生政策。

自去（十一）年六月十六日陳炯明叛變後，中國國民黨總理、非常大總統孫先生文偕蔣中正指揮討逆，困居永豐兵艦以待進入江西之北伐軍許崇智、黃大偉等部回師征討，旋因北伐各軍回師失利，孫大總統鑑於逆勢日張，討伐陳炯明叛逆之軍事已處於不利形勢，乃決心離粵，另謀討逆之途徑，於十一年八月九日離開永豐兵艦，登英國摩漢號砲艦赴香港，翌日，轉搭俄國皇后號郵船赴滬，於八月十四日抵達上海。抵達上海後，即於是年九月四日約集各省在滬負責黨員張繼等五十三人會商，咸認欲謀討平叛逆與革命之再舉，應先從改進黨務著手。九月六日，特指定丁惟汾、茅祖權、覃振、張秋白、呂志伊、田桐、陳獨秀、管鵬等九人爲改進黨務起草委員，於七日起開始集會，籌商改進計劃。嗣以丁惟汾、田桐、呂志伊、覃振四人赴北京出席國會，孫總理復指派葉楚傖、劉芷芬、孫科、彭素民等四人接充。起草委員經一個半月的討論後，擬定中國國民黨綱及總章草案各一，呈經總理孫先生文核定後，發交國民黨本部集議審查，本部乃於十一月十五日召集第二次談話會審查黨綱及總章，對黨綱及總章略加修訂後，即成立全案，並推汪兆銘、胡漢民二人起草改組宣言。十二月十六日，本部復召集第三次談話會，就汪胡所起草之改組宣言交換意見，並加增修，遂彙集全案呈請總理孫先生文核定。孫先生文旋決定於十二年元旦宣布之。（註一）本日，乃以中國國民黨上海本部名義發表改進宣言，宣布對時局主張，與

民族、民權、民生政策。宣言曰：

「中國之所以革命，與革命之所以成功，原因雖繁，約而言之，不外歷史之留遺，與時代之進化而已。蓋以言民族，有史以來，其始以一民族成一國家，其繼乃與他民族糅合搏聚以成一大民族，民族之種類愈多，國家之版圖亦隨以愈廣。以言民權，則民爲邦本之義，深入於人心，四千餘年殘賊之獨夫，鮮能逃民衆之斧鉞。以言民生，則不患寡而患不均之說，由學理演爲事實，求治者以摧抑豪強爲能事，以杜絕兼並爲盛德，貧富之隔，未甚懸殊。凡此三者，歷史之留遺，所以浸漬而繁滋者至豐且厚，此吾人所以能自立於世界者也。然民族無平等之結合，民權無確立之制度，民生無均衡之組織，故革命戰爭循環不已，盛衰起伏，視爲固然，而末由覩長治久安之效。近世以來，革命思潮磅礴於歐，漸瀆於美，波瀾於東亞，所謂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民生主義，乃由磨礪而愈進於光明，由增益而愈趨於完美。此世界所同，而非一隅所能外者。我國當此，亦不能不激勵奮發，於革命史上開一新紀元矣。

本黨總理孫先生文，內審中國之情勢，外察世界之潮流，兼收衆長，益以新創，乃以三民主義爲立國之本原，五權憲法爲制度之綱領，俾民治臻於極軌，國基安於磐石，且以濟於有進而無退，一治而不復亂之城焉。夫革命之內容既異於前代，革命之手段亦因以不同。前代革命雖起於民衆，及其成功，則取獨夫而代之，不復與民衆爲伍。今日革命則立於民衆之地位，而爲之嚮導，所關切者民衆之利害，所發抒者民衆之情感。於民衆之未喻，則勞心焦思，瘠口吮音，以申徹之，且不恤排萬難，冒萬險，以身爲之先。及其既喻，則相與戮力，鋌而不舍，務漸於成而後已。故革命事業由民衆發之，亦由民衆成之，本此宗旨，爰有與中會之組織，事出非常，頓遭挫折。繼以時勢之推移，人心之感動，志於革命者，乃如水之隨地而湧，於是更擴而爲同盟會，黨員徧於各省，而瀾漫於海外，主義之宣傳與實行，前仆後繼，枕藉相望，黨員爲主義而流之血，殆足以滌盡赤縣之腥膻矣。清廷既覆，民國肇興，以爲破壞已終，建設方始，憲政實施，宜有政黨，故國民黨因以成立。中更癸丑之變，痛邦基未固，國難方殷，復有中華革命黨之改組，集合同志，努力與賣國稱帝者爲敵。及帝制既蹈，革命之進行於以停止。既而武人毀法倡亂，國內洶洶，連兵數載，未獲寧息。同人感於主義之未貫徹，責任之無旁貸，乃更組織中國國民黨，以與全國人士共謀完成民國建設之大業，而期無負初衷焉。蓋吾黨名稱雖有因革，規則雖有損益，而主義則始終一貫，無或稍改。

溯自興中會以至於今，垂三十年，吾黨爲國致力，雖稍稍有所成就，而挫折亦至多。顧所成就者，爲主義之成就；而所挫折者，則非主義之挫折，特進行之偶然顛覆而已。民國以前，吾黨本主義以建立民國，民國以後，則本主義以捍衛民國。前此數年，爲民國與非民國之爭，最近數年，爲法與非法之爭。反對者所挾持之力非不甚強，然卒於一蹶而不能復振。蓋其所施爲者，違反國情，悖逆時勢，有以使然也。然亦惟反對者之梗阻，與中立者之觀望，遂致民國之建設事業，進行遲滯，三民主義尚未能完全實現，五權憲法亦未得製定施行，此吾黨所爲旁皇不可終日者。撫已有之成效，既不敢不自勉，思現存之缺憾，又不敢不自奮，則惟有夙夜匪懈，前進不已，以求最後之成功已耳？所謂成功者，非一人一黨之謂，乃中華民國由阡危而鞏固、而發揚光大之謂也。本黨同人爰據斯旨，依三民、五權之原則，對國家建設計畫及現所採用之政策，謹依次陳述於國民之前：

一、前清專制，持其「寧贈朋友，不與家奴」之政策，屢犧牲我民族之權利，與各國立不平等之條約。至今清廷雖覆，而我竟陷於爲列強殖民地之地位矣。故吾黨所持之民族主義，消極的爲除去民族間之不平等，積極的爲團結國內各民族，完成一大中華民族。歐戰以還，民族自決之義，日愈昌明，吾人當仍本此精神，內以促全國民族之進化，外以謀世界民族之平等。其大要如左：

甲、勵行教育普及，增進全國民族之文化。

乙、力圖改正條約，恢復我國國際上自由平等之地位。

二、現行代議制度已成民權之弩末，階級選舉易爲少數所操縱。欲踐民權之真義，爰有下列之主張：

甲、實行普選制度，廢除以資產爲標準之階級選舉。

乙、以人民集會或總投票之方式，直接行使創制、複決、罷免各權。

丙、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絕對自由權。

三、歐美經濟之患在不均，不均則爭；中國之患在貧，貧則宜開發富源以富之。惟富而不均，則仍不免於爭，故思患預防，宜以歐美爲鑒，力謀社會經濟之均等發展，及關於社會經濟一切問題，同時圖適當之解決。其綱領如左：

甲、由國家規定土地法、使用土地法、及地價稅法。在一定時期以後，私人之土地所有權，不得超過法定限度。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報價值於國家，國家就價征稅，並於必要時，得依報價收買之。

乙、鐵路、鑛山、森林、水利及其他大規模之工商業，應屬於全民者，由國家設立機關經營管理之，並得由工人參與一部分之管理權。

丙、清查戶口，整理耕地，調正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

丁、改良幣制，以實貨為交易之中準；並訂定稅法，整理國債，以保全國經濟之安寧。

戊、制定工人保護法，以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徐謀勞資間地位之平等。

己、確認婦女與男子地位之平等，並扶助其均等的發展。

庚、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徐謀地主佃戶間地位之平等。

同人所計慮，尙有不止於是者，右所陳述，特其厓略。其餘國家重大事項，將依本黨規程，就專任委員研究之結果，繼續就商於邦人君子。謹此宣言。中國國民黨本部。」（註二）

按：是次宣言實為民國元年國民黨時代及民國三年中華革命黨後最具時代意義一項主義與政綱之露佈，亦為次年中國國民黨召集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於廣州進行黨的改組之前奏。

黎元洪通電以「廢督」無效，聲稱已咨國會辭職。

北京政府黎元洪總統致各省通電，謂「復職之初，首以廢督為請，荏苒半年，竟無寸效，邇者辭職之書，已咨國會，替人朝得，輕騎晚歸。」電文如下：

「（急通電全銜）民國肇造，歲星倏周，搶攘兵戎，迄無寧日，商罷於塵，農輟於野，老弱轉於溝壑，盜賊滿於山林，徵收之令密於網羅，變亂之兵多於梳櫛，憂強隣之宰制，而日啓其來，防激黨之蔓延，而日助其長，神州蹙戾，誰實為之？而令舉國陷於淪胥，亡日窮於救藥，追惟階禍，厥在阻兵，兵額不汰，則國無生機；藩制不除，則兵無法日，遠徵北宋，近證東隣，列侯就第，而五代之難平，幕府奉權，而一統之基定，史冊所載，治軌同符。慨

自初起義師，偶稱都督，權重於元之行省，地大於德之聯邦，各挾元功，遂成巨梗。始則欲稱帝者，利其擁戴，繼則欲制主者，利其會盟，予以便宜，厚其憑藉利器，寢以輕假神物，因之不還。欲分立民署而援引屬僚，欲別處名城而轉移權路，欲改畫軍區而宰割更廣，欲更名善後而節度自如，甚至假裁兵之名，反爲關生財之徑，侵沒實貲，抵銷虛額。玩衆狙於賦芋，敝羣鳥於捋荼，或乃裁兵爲賊，剿賊須兵，朝裁暮招，賊肥兵瘠，兵濟賊械，賊賂兵財。賊薙於前，兵欄於後，勝者以擢升擴師旅，敗者以單薄廣募徵將種，減兵之困，適獲增兵之果，穿舟息漏，而水日以深，抱薪止焚，而火日以熱。以萬家之苗裔，供列鎮之犧牲，病根不除，亂媒何已？方今人權日昌，衆怒久積，獸窮則攫難，迫則飛馬。極則變生，民困則禍振。當此烏鳴極哀之際，實有鹿死不擇之憂。萬靡傾角，猛虎爲之舍牙，千禽奮翎，鸚鵡爲之握爪。夫強梁者死，滿足者亡，歛哀爲樂者不祥，反畜成讐者難守。十載以還，連圻相望，以政府爲棋局，以議會爲屬車，曲兵恣其廣勾，長劍由其倒提，魚脫於淵，而據以爲利，免積於市，而爭以爲常。凌民育以營輪奐，而民一夕數驚；擲兵命以易尊榮，而兵終歲不飽。內爭衍於千黨；外債引於百年，豈不謂力征之可營，言出之無侮，然而覆頭足濕，蔽腹者背傷，飄風不可以崇朝，溢河不可以三日，或倒曳兵甲，或橫洞彈丸，或怨氣所積，生爲廢人，或昆嗣不昌，死爲餒鬼。今之存者，尙復幾人？所以碩果獨延，旌節代起者，要皆傳政殘之孽，張解門之藩。調餽者甘糟糠，嚴寒者利短褐。民怨可以暫紓，而不可久釋，天哀可以偶眷，而不可屢徼。夫內治未得不可正外，本惠未襲，不可治末。彼蚩蚩者氓，寧不知忘戰之必危，虛殃之方樂。然所望者軍權集於陸部，兵額限於國防，內厚民生，外修隣好，雖執途人而問之，斷不願五霸之復生，七雄之並峙也。戰功之懋，孰若項籍，百克之雄，孰望之隆，孰若桓公；九合之烈，極題之壯，孰若魏王；中天之臺，儀仗之尊，孰若齊閔東帝之位。兵猶火也，不戢則自焚，民猶水也，能載亦易覆。國家積弱，疆圉多艱，前藏委於綴旒，外蒙淪於魑結。果使解甲幟門，請纓邊塞，撫百王之夙憤，揚五族之威靈，民各有良，國寧無報，若必違天所視，以圖久存，罄地之毛，以謀自衛，一旦晝旅宵亂，前徒後攻，臺池忽夷，鐘鼓弗考，牽寵妾而揮涕，舉愛子以託人，戰船之悔已遲，枕土之醒何及？縱不惜國，如身家何？元洪復職之初，卽首以廢督爲請，蓋必廢督，而後裁兵可確定，理財可實施。南北省無猜心，內政可以統治，東西隣無責問，外交可以發皇。藩制既撤，渠帥已虛，凡有國軍，悉行檢閱，前

缺者不徵，後亡者不補。三年之間，十分去七，無歸糧贖絲之費，無亡矢遺鏃之勞，夫然後障礙一空，範圍自易，集權、分權唯民所擇。既無以大力干民意，亦無以殊勢阻國權。兵禍弭不生，憲法行而不毀，久安長治，舍此無由。溯當元洪提倡之時，已荷疆吏贊同之雅，河山昭其信誓，天地聞其嘉言，乃往蔣半年，竟無寸效。謂籌措不及，則去日已多；謂規畫未周，則增兵且衆，謂武裝以俟統一，則敵國無已時；謂坐鎮以待裁兵，則夏官有專責。鳴鶴不足以警晦，曉鳥不足以戒陰，誠信未孚，勸諭未善，我實涼德，於人何尤？晝夜憂思，寢食俱廢，邇者辭職之書已咨國會。替人朝得，輕騎晚歸。稍懷獨善之心，何苦多方之詔？但念土崩之禍，不可以獨完，川決之傷，不可以猝避，惻隱災之並起，憂袍澤之同災，舉手不援，秉心何忍？苟斯須其未別，矢此志以弗諉。以民治爲依歸，以國憲爲保障，終冀出子黎於火宅，拔諸將於巖窟。如其兵權竟釋，願祝爲民國之新元。倘使藩制猶存，亦恐爲邦人之末日。公忠私誼，敢以告哀。黎元洪、先。」（註三）

直魯豫巡閱使曹錕、熱察綏巡閱使王懷慶聯名通電，主張為保全領土主權，應妥籌規復外蒙之計。

蘇俄勞農代表越飛（Adolf A. Joffe）去秋率團至北京，表面上是繼續與我國談判締結商約、俄國部分庚款之使用、蒙古和中東鐵路等四大問題，實則另有圖謀，藉此廣泛與中國各界接觸、滲透，博取同情，至談判成功與否，則非其主要目的之所在。其時國內輿論對於蘇俄在外蒙拒不撤兵，同深憤慨，尤其蒙古宣慰使那彥圖傳出俄蒙合組公司經營外蒙消息後，更認爲是蘇俄對外蒙一項侵占野心。於是函電紛馳，主張戮力同心，妥籌規復。本日，直魯豫巡閱使曹錕與熱察綏巡閱使王懷慶乃聯名連電，曰：

「庫倫失陷，三載於茲，國家財產之損失，地方商民之權荼毒者，不可勝計。每一念及，憂心如焚。比年以還，徒以中原多故，籌邊未遑，坐失機宜，曷勝慨嘆。昨讀那宣慰使馬電，則俄蒙新協定與特別公司之約已成，蘇俄增兵十萬，沿邊棋布，襲擊札蘭站，蹂躪王公商旅若草芥，殖其民於庫恰烏科，漸成村落，是竟實踐永佔之宣言矣。

。推其蠶食鯨吞之謀，直有囊括席捲之勢，此時若猶徘徊瞻顧，則異日俄力南漸，恐將益不可遏，幽燕震驚，中原俶擾，破壞五族之共轡，釀起東亞之戰爭，其禍尤莫識所屆。往者大發於里門之外，或可從容作壁上之觀，今則延於堂奧，迫於眉睫矣，既曲突徙薪之不及，即焦頭爛額以何辭，敵愾同仇，在我袍澤，爲保全領土計，爲尊重主權計，應如何妥籌規復，挽救危亡。」（註四）

直系將領，如直隸省長王承斌、山東督軍田中玉等於六日接踵紛紛通電響應，咸主速定折衝禦侮之謀。（註五）而張作霖時在關外，養精蓄銳，伺機報復，反而力持緘默。其實，直系將領亦只是紙上談兵，空言規復外蒙，限於實力耳。

中國正式自日方收回膠濟鐵路及其枝線並附屬財產。

第一次世界大戰中，我國加入協約國對德宣戰，日本藉口英日同盟，攻佔德國所租借之青島，及膠濟鐵路沿線，並壓迫中國政府簽訂二十一條件，承認日本承受德國在山東之權利。民國七年，協約國勝利在望，日本復與英、法等國訂立密約，藉以支持日本在中國之利益。及民國八年一月十八日，巴黎和會開幕，我國代表以戰勝國身份出席和會，要求收回昔日德國在山東之權利，以英、法列強把持，擅自訂定日本繼承德國在山東之利權於對德和約之中，中國遂拒簽對德和約。

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一日，美國總統哈定，爲解決山東問題，召集太平洋會議。經中、日雙方半年之協商，決定以贖回方式，接收青島及膠濟鐵路沿線之權益。首於去年三月二十八日簽訂撤退日兵協定；又於六月成立「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經半年之磋商，始於十二月五日簽訂細則，我方以北京交通部次長勞之常主持辦理接收事宜。

本日在青島日本鐵道本部會議室舉行膠濟鐵路移交儀式。日方出席代表有代理移交委員長大村卓一、鐵道部長入澤重磨、總領事森安三郎、外務事務官岸田英次、書記官吉田憲一及鐵道部各課長十八人

。中國出席代表爲嵇鏡、接收委員長顏德慶、勞之常、膠濟鐵路局長趙德三、副局長朱庭祺等二十二二人。儀式完畢後，中國方面所派接替人員，即分別照指定職務接收。惟在二月一日以前，中國職員僅居於學習地位，所有一切事務，仍由日本職員負責辦理，二月一日始實行交替。（註六）

北京政府接收膠濟鐵路及其附屬財產，其償價爲日金四千萬元，以國庫券照票面交付，年息六厘，蓋變相之借日款也。其條件爲必須任用日籍車務總管與會計主任，以路抵押及進款應存於債權國之銀行等等，與他路借款條件毫無分別。（註七）

附錄：張梓生：青島接收及其交涉之經過（註八）

青島交涉，在最近數年中，無論就世界而言，就中國而言，均不可不謂爲一極大事件。吾人試思歐戰終結時轟轟烈烈之巴黎媾和會議，竟以中國代表要求山東問題之保留而受一重大打擊，而美國國會且以山東條約故而拒絕巴黎和約之批准，威爾遜總統亦以是而損其政治上之威信，以致選舉失敗，共和黨起而代握政權，哈定總統繼任後，亦汲汲以山東問題之解決爲務而有一九二一年太平洋會議之召集，此皆足見國際間對於青島交涉問題之關係也。中國國內，則自民國三年青島交涉發生以來，舉國惶惶，無日不以此爲國家存亡之關鍵，竭全國之心力以對付之，其間如空前之五四運動，且不惜全國罷商罷學之大犧牲，以推倒當時強有力之賣國政府，而力爭巴黎和約山東問題之保留，自是全國民衆，一心一力，嚴防政府直接交涉之進行，梁士詒稍撓其鋒即遭國民之唾棄而失敗下臺，此皆足徵國內之以是爲生死關頭不肯稍爲放鬆也。至於日本，則數年來用盡種種手段，或以束縛英法使不得不爲己助；或以牽掣美國，使無可爲力；或威迫利誘以哄中國政府，使入直接交涉之陷阱，亦欲於此獲得最後之勝利耳。

今者以太平洋會議之解決，經中日兩方六閱月之協商，此拖延將及十年，爲全世界及中日國民所極注意之青島交涉，因中日魯案之兩部條約而告結束矣。數年來吾國民奔走旁皇之所從事者雖以當局交涉之未能盡如人意，祇憤萬一之素願，而就其經過及最後解決之事實，作系統之記載，不特爲留心時事者有價值之參考，亦他日外交史上所不可缺少者也。

一 青島交涉之經過

青島交涉之經過，本誌已各於當時有斷篇之記載；今爲本篇事實之首尾完具起見，仍不得不理其系統，簡略記之如下：

一、中德之青島交涉 青島爲山東膠州灣之門戶，四十餘年前，德國因世界外交趨重遠東，乃派地質學家萊西特賀肯東來，於中國沿海各港覓一軍事上貿易上之根據地，而青島竟當其選。及一八九七年（清光緒二十三年）曹州教案起，遂藉爲口實，派其親王顯理率海軍直迫膠州灣，占領膠州府城，與北京總理衙門交涉；次年條約成，膠州遂爲德國之租借地。其約要點有三：一、膠州灣租借約。以縱自北緯三十五度五十三分三十秒起，至三十六度十六分三十秒止；橫自東經百二十度八分三十秒起，至百二十度三十五分三十秒止，陸地約合二百平方英里之地爲德國租借地，租期九十九年，在租界內德國除不能租與他國之外，有完全主權；以潮平周圍一百華里之地爲中立地，中國於中立地雖有主權而不得駐兵，德兵則可自由通過。二、鐵道礦山辦法：准德國築造自膠州灣經濰縣、青州等處至濟南及山東界，又自膠州灣至沂州經萊蕪至濟南之二鐵道。並准德商開採鐵道左右三十華里內之鑛產。三、山東全省開辦事業之優先權：以後山東省內無論開辦何項事務，或須外資，或須外科，或聘外人，德國俱有優先權。依此條約，德國對於膠州灣之權力，已過於尋常之租借地，而與殖民地相等矣。一八九九年德皇既定『膠州灣保護領』之名稱，並以之屬海軍部管轄，更限令德商會組織德華公司，於五年內築成膠濟路幹枝兩線，十年內開採鐵道兩側三十華里之鑛產，其經營之猛進，尤可概見。至於一八九八年之英德協約，自天津至山東南境之鐵路，更爲德人所獲。一九〇〇年以後，膠濟鐵路與沿線各鑛，次第竣工。及一九〇五年之中德膠高撤兵善後條款成，而中德青島交涉告終矣。

二、中日青島交涉之開始 一九一四年六月之歐洲大戰爭，我國於八月六日向關係各國宣告中立，而日本即以八月十五日向德國發最後通牒，要求德政府將膠州灣租借地全部以還付中國之目的於一九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以前，無償無條件交付日本。至八月二十三日德國置之不理，日本遂一面宣告與德開戰；一面始行知照我國外交部。我國要求共同出兵攻青島，爲日所拒，於是美國有監視日本對華行動之事，而日本亦不得不爲表面之聲明，以日英同盟